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　唐宗弘

　　曾飛澐

被　　告　澄希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昕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零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1月至110年6月，陸續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，原告均已依約完成運送，被告尚積欠110年6月份之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0,670元，依約應付款日為110年7月30日，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爰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，並未為任何其他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月結單、收據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運送單、月結帳戶申請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065號卷第4頁至第38頁）。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